

# 卢氏县财政局文件

卢财预〔2022〕129号

## 卢氏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卢氏县2022年官坡镇食用菌基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

官坡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财政局农业股提供“2022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申请表”、“2022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”以及“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”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镇食用菌基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资金152.29万元。

接知后，你镇要严格按照《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关于印发卢氏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卢政办〔2021〕39号）和《卢氏县财政局等六部门联合〈关于印发〈卢氏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卢财农综〔2021〕1号）的相关规定，负责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，专款专用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

请你镇对财政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牢固树立绩效

管理理念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，强化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。合理设定绩效目标，并细化量化绩效指标，做好绩效监控、绩效自评并依法予以公开。落实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，切实做到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。

此款请列入 2022 年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05 农林水支出-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-生产发展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：50302 机关资本性支出（一）-基础设施建设。

2022 年 12 月 1 日

---

卢氏县财政局

2022 年 12 月 1 日印发

# 2022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时间：2022年11月30日

序号	单位	项目名称	金额	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	备注
1	官坡镇人民政府	卢氏县2022年官坡镇食用菌基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	152.29	2130505生产发展	50302基础设施建设	
		合计	152.29			



# 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项目类别	责任单位	建设地点	建设内容（建设任务）	绩效目标	批复资金	批复时间	备注
官坡镇人民政府	卢氏县2022年官坡镇食用菌基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	生产发展	产业办	官坡镇 兰草村、沟口村、庙台村	兰草村、沟口村、庙台村食用菌基地排水设施和生产基地护水井、护坝、围网等建设等配套设施。	产权归属：兰草村、沟口村、庙台村村民委员会。绩效指标：改善兰草村、沟口村、庙台村3个香菇基地生产环境、提高生产效率，增加菇农收入，助推乡村振兴。受益对象为直接和间接参与香菇种植农户。项目建成后，极大改善食用菌生产条件，间接提高菇农收入；1、群众得到地租收入500元/亩/年；2、当地群众参与工程建设，可得到务工收入150元/人.天，可解决劳动力15人，务工时间20天，共计务工性收入达4.5万元；4、可解决60名群众到就近的食用菌基地就业，每年务工时间在90天以上，每人日工资在100元左右，可增加群众收入54万元。	152.29	2022.3.14	